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 440901-2023-00028

项目编号: MMGPC2023HC002

项目名称: 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2 年图书及电子标签采购

项目



甲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电话：0668-2338881 传真：_____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西城西路9号
 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10-51438155 传真：010-51438899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15号院1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2023 年 3 月 2 日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 2022 年图书及电子标签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MMGPC2023HC002) 招标代理机构：茂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纸质中文图书	纸质中文图书	国内	≥10 万册	/	
2	电子标签	RFID 电子标签	国内	≥10 万张 (与最终纸质中文图书采购数量相同)	/	1,050,000 元
合计总额： <u>¥1,050,000.00</u> 元； 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						

注：1. 具体的图书类型质量及数量、电子标签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均须与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技术标准与要求”中的“表 2 中文纸质图书类型及数量”、“表 3 电子标签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评审标准”中“图书质量及电子标签质量”等相关要求一致。

2. 所有项目为交钥匙项目，包括供货、图书编目（包括录入图书数据管理系统）、分类、粘贴电子标签、上架、验收等工作，直至验收合格后交付用户使用。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即 RMB¥1,050,000.00 元，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最终以验收图书数量结算。
 合同总价包含图书及电子标签价款，为含税全包价，包括图书及电子标签的

供应、运输、装卸、保险、现采费用、验收、培训、图书加工（含材料及工具费用）、技术服务（包括数据转换等）、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

2. 纸质中文图书的折扣率：≤30%。

3. 图书结算价=图书定价×中标折扣率，最终以验收图书数量结算。

三、图书及电子标签采购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图书为具有合法来源的正版出版物，不涉及侵犯版权、商标权、专利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问题，不得搭配任何非甲方订购的图书资料。如发现侵权内容，由乙方承担该货物码洋 10 倍的违约金；甲方可无条件终止乙方供货资格，并且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为此支付的费用。图书出现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装订、印刷质量问题或者损坏等，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

2. 采购范围以近 10 年国内出版的中文纸质图书为主，其中含 2017 年后出版的图书种数不低于 10%（包括采购人提出的特别需求的书目：《茂名历史文献丛书》(ISBN 9787218151625, 16 开精装 全 30 册 原箱装)；复本数为 3-5 本（《茂名历史文献丛书》(ISBN 9787218151625, 16 开精装 全 30 册 原箱装) 为 1 套）。

3. 提供图书加工服务（图书加工要求及标准）：

3.1 图书送达甲方时，未进行前期加工的图书（贴条形码、RFID 电子标签、盖馆藏章等）应附个别登记账（包括：书名、册数、出版地、出版社、出版日期、价格），打包图书应在每包内附清单，注明种数、册数、价钱、包次及到馆日期；已进行前期加工的图书按条形码的顺序打包，每包内应附清单，注明图书条形码起止号和包头顺序。

3.2 根据甲方的要求和格式，免费提供图书的前期和后期加工服务，包括：编目加工、盖馆藏章、贴条形码、贴 RFID 电子标签、光盘包装及贴书标、打印图书馆图书财产簿、图书分编后贴书标、入库等。

4. 新书编目数据录入及图书加工要求：

4.1. 加盖学校馆藏印章：所有图书需在书名页下方加盖学校图书馆馆藏印章。

4.2. 条形码：条码、编码，按采购方单位提供的条码段范围打印，打印条码纸张尺寸 50mm*20mm，条码采用学校图书馆编码位数阿拉伯数字。打印条码时，应对条码进行抽样检查，以确保条码与下方数字相符，条形码上需加贴保护膜。

4.3. 乙方负责提供、粘贴电子标签（即：图书高频芯片，标准符合《竞争

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表3 电子标签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及数据录入。

4.4. 书标：乙方按该学校分类藏书分别采用不同颜色书标，书标颜色需符合甲方的要求。打印书标时，索书号打印在书标正中位置，书标上文字左端对齐，字体为三号宋体、粗体。书标粘贴在书脊距下边2cm处，书标上需加贴保护膜。

4.5. 随书附盘：随书附光盘按要求加工，附盘装入软包装袋，并粘贴在图书最末空白处。

4.6. 如出现该学校藏章倒盖、书标及保护膜粘贴不平整、倾斜、高低不平或其他影响图书外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免费更换同种新书。

4.7. 乙方须安排服务人员到采购方单位完成图书的分编入藏和图书相关加工等全部工作，并提供免费将图书上架服务。编目加工人员及加工材料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 采购形式主要以预订方式进行。

6. 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中文图书编目数据，原编记录需依据 CALIS 著录细则；套录数据源需是 CALIS 数据，且要保留其099字段（CALIS 控制号）。

7. 乙方提供图书分编、加工人员若干（编目人员须具备编目资格证书，人员数量由甲方依据订书量的大小确定），由甲方对乙方人员进行考核和培训。要求乙方提供的编目人员固定。

8. 甲方提供图书管理系统、场地，为乙方编目、加工人员上门服务创造良好环境。乙方自带编目所需电脑、书标打印机、卡片打印机等设备及耗材、场地，在甲方图书馆内进行图书的分编和加工。

9. 乙方编目人员按照甲方图书馆分编细则进行图书的分类、书种著录、书册著录、图书加工、送书入库等。甲方编目人员对乙方编目人员所做工作进行校对和考核。

10. 乙方编目人员应保证所做分编各流程工作的质量，准确率应保证在98%以上。

11. 乙方应保证图书分编和加工的效率。图书到馆经甲方工作人员确认后，应在二十天内完成从图书分编到图书上架等所有工作。

12. 乙方需及时并免费提供电子版的图书采访数据（社科新书目、科技新书目、上海新书目、全国地方新书目等），并尽可能广泛地提供书目数据信息。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5天内初次提供拟供书目给甲方，并提供图书书目查重系统协助甲方查重。乙方最终所提供的书目数据，不能与甲方现有馆藏图书书目相同。

13. 乙方免费提供数据采集器，以便甲方图书采购人员现场采购查重之用（如需要）。

14.乙方提供统计图书到货率的软件，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提供未到书清单，分析、书面说明原因，尽快供货。

15.在协议期内，乙方供应图书平均到书率（即实际到书总册数与要求购买的图书总册数之百分比，下同）最低不得低于 95%，现采图书到书率不得低于 98%。

16..乙方负责取得授权，并进行版权责任担保，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版权纠纷责任。

1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做有损于甲方声誉和利益的事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编目数据，不得用此编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于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情。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预订图书到馆期限为签订合同后 80 天内，乙方将所需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完成所有图书的供货、图书编目（包括录入图书数据管理系统）、分类、上架、粘贴电子标签、验收等工作。

2. 交货地点：乙方须免费送书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广东茂名农林科技职业学院图书馆）。

五、付款方式：

1. 图书上架后，甲方负责图书到馆的验收。确认合格后，办妥差、错图书的退、换书手续后，以甲方最后验收确定的数量及合同总价办理结算手续。

2. 合同总价包含图书及电子标签价款，为含税全包价，包括图书及电子标签的供应、运输、装卸、保险、现采费用、验收、培训、图书加工（含材料及工具费用）、技术服务（包括数据转换等）、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结算方式：乙方必须提供国家税务部门监制的正式发票。

4. 付款方式：1 期：支付比例 30%，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凭发票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期：支付比例 70%，所有图书及电子标签的验收核算无误且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

六、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有图书不得存在宣扬邪教、极端宗教，反党 反国家政策、影响国家统一、分裂祖国以及扭曲历史等问题，不存在对青 少年价值观、世界观、人生观的形成有导向错误等；所供图书须为国家一级、省部级出版社、大学出版社等出版，保证正版、全新、未曾使用过，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甲方采购要求的图书和学科专业图书。在保证国内正式出版的前提下，甲方可根据

学科专业需求，适当回溯学科专业图书。

2. 乙方供应的图书必须符合甲方的藏书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不符合馆藏要求的图书。乙方必须接受无条件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3.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物品符合甲方的要求，图书出现装订、印刷质量问题和损坏，无论是否已作前期加工，乙方必须无条件负责退换。所供物品若非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必须无条件给予经济补偿并消除由此而产生的不良影响。

4. 因图书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图书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图书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保证销售正版图书，保证所供应图书的版本与进货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对盗版图书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以盗版图书码洋的 10 倍金额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图书结算款中扣除或由乙方在收到书面退货通知后 15 天内划入甲方指定账户。同时，可无条件终止供货资格，并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配送、验收

1. 乙方应对发送的图书提供防水、防损和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图书安全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供货时须提前打电话通知，并负责将图书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送货时间必须在甲方正常工作时间，并提供免费送货、卸货、搬运等服务。

3. 运送的图书要求包装完整，图书清单要求与图书包装相符，包内同种书摆放在一起，做到每包随一份打印销售清单，同时发送电子版的清单给采购方验收人员。

4. 乙方送货到后，甲方按编目批次组织验收，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符的，甲方及时通知乙方派员到验收地核算，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不能派员核算的，以甲方验收的实际数额计算图书金额。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分编各流程工作的工作质量，准确率应保证在 98% 以上，若甲方校对人员发现错误率超过 2%（由系统进行统计），则按每条数据壹元支付违约金，从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3. 乙方应保证图书分编和加工的效率。图书到馆并经甲方工作人员确认后，

应在二十天内完成从图书分编到图书上架等所有工作。否则，按每天壹佰元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保证金或图书结算款中扣除。

4.甲方有违反合同规定行为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服务，不退费并依法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5.履约保证金：①收取合同总价金额的 5%即 52500 元（¥52500.00），提交形式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②退还说明：若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担保中提取已确认的损失部分，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额时，由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超过保额部分的损失。③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有效期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 30 日止，到期后自动失效。

6.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8.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其他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9.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解除本合同。违约通知书送达地址以合同上的地址为准，如有变更需提前书面告知对方。

10. 如发现图书不符合馆藏要求或有质量问题或编目加工错误，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15 天内免费更换有问题或缺陷的图书。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5 天内没有更换，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九、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因本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

负担。

十二、其它

1.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书、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承诺书、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可另行议定，经双方签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若由此产生诉讼争议而相关法律文书和诉讼文书通过邮政 EMS 寄出后无法送达被退回，自退回之日起即视为被通知方已收到该文件，并且承担相应的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正本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广东茂名农林科技

职业学院

签约代表：



签定日期：2013年 月 日

签定地点：茂名市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罗刚

签定日期：2013年 月 日

银行帐号：

开户行：